206-07

河南省“十五五”第一批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程项目滠池县矿山生态修复子项目勘查设计项目

合 同 书

甲　　方：滠池县自然资源局

乙　　方：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二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11 月 17 日

合　同

甲方：渑池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二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河南省“十五五”第一批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程项目渑池县矿山生态修复子项目勘查设计项目（项目编号：渑池竞磋采购-2026-154；MCGZ[2026]240-ZC212）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并承诺共同履行合同。

第一条　项目地点与工作范围

项目地点：三门峡市渑池县。

工作范围：渑池县废弃矿山（矿点）数量7个。

第二条　工作内容

收集治理区及周边相关的气象、水文、地质资料，运用相关技术手段对招标文件约定的历史遗留矿山图斑拟治理区进行调查、勘查，根据勘查成果编制**河南省“十五五”第一批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程项目渑池县矿山生态修复子项目勘查设计**，提出具体工程实现步骤和有关工程参数，绘制相应图纸，进行工程预算。

第三条　编制依据与质量要求

1.编制依据

（1）成交通知书

（2）甲方提供的与项目相关的各项基础资料。

（3）国家及地方有关生态修复方面的规程规范。

2.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和标准。

第四条　工期

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完成项目服务并提交成果。

第五条　合同金额

完成本项目工作内容，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叁拾玖万陆仟元整（￥396000.00元），含评审费及税费。

第六条　费用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额的30%（金额大写：人民币壹拾壹万捌仟佰元整，小写：￥118800.00元）作为预付款，待成果通过评审取得专家评审意见后乙方提供相应成果资料，甲方收到成果后再支付合同额的70%（金额大写：人民币贰拾柒万柒仟贰佰元整，小写：￥277200.00元）。

第七条　双方的责任义务

1.甲方的责任义务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向乙方提供开展勘查设计工作的基础性资料。

（2）按合同约定安排专人负责沟通、协调外业勘查等相关事宜，以保证工作顺利开展。

（3）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项目费用，以保证设计工作顺利开展。

2.乙方的责任义务

（1）按照约定，及时组织技术人员、设备、交通工具等必要的保障物资，按照相关行业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技术要求组织方案编制，并按照专家评审会议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2）根据甲方要求，委派专人协助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技术问题。

（3）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及要求提交设计成果资料。

第八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对对方的资料或文件擅自进行修改、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项目之外的项目，否则，泄密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与赔偿损失。

第九条　不可抗力和合同纠纷

1.由于不可抗拒的外力因素（包括自然的和人为的）造成重大变更、时

间延误或工程量变动超过总工程量的20%以上的，以及因此发生的有关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

2.甲方要求乙方完成与本项目相关的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之外的工作，由双方协商确定甲方额外应向乙方支付的费用。

3.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及时友好协商解决。必要时可申请调解，调解不成时，可向渑池县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成果资料提交

1.设计方案文本肆套。

2.设计图册肆套。

3.设计电子数据光盘壹张（应含设计文本、图纸等成果数据）。

第十一条　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生效，全部费用结清后，自行终止。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各叁份。

甲方（盖章）：渑池县自然资源局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税号:

乙方（盖章）：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二院有限公司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洛阳市洛龙区洛龙路100号

联系人: 刘威

联系电话: 18736267593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正大国际广场支行

帐号: 41050168650800001853

税号: 91410000MACBFGR492